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討論室』使用規則

110.10.0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討論室之安靜、整潔、秩序與安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討論室為本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討論課業使用。
 1. 設置於本大樓四樓 6413、6414、6415 及 6416 四間，必須事先登記。
 2. 62426 討論室不需事先登記：
 - (1) 白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使用
 - (2) 晚上(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碩士在職專班有優先使用權。
- 三、 討論室之開放使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例假日不開放使用。
- 四、 討論室之使用者須為本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使用者依預約之先後順序排定使用。使用時間每次以 3 小時為限，同一組每日不得同時登記多個時段；如後續時段無人登記使用時，可接續延長使用。使用完畢即行離開，不得滯留。

預約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至三樓系辦公室處登記；於**使用前兩個工作日開放登記** (如預計於 9 月 30 日星期四使用討論室，則於 9 月 28 日星期二開放登記)。

討論室使用者須於預約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至討論室使用。
逾期未使用者，取消其預約。
- 五、 使用者不得佔據位子(事先或上課中...等)且閒置不得**超過 35 分鐘**。
- 六、 使用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七、 使用者不得有污損器材或設備(如桌、椅等)之行為，使器材或設備污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器材。電源插座僅供學習或討論用之電子產品使用，禁止以其他電子產品進行充電。
- 八、 禁止使用電鍋、電磁爐、電暖(熱)器等高耗能類電器，以免引起火災。
- 九、 為避免滋生蚊蠅蟑螂，討論室內嚴禁存放飲料、食物，如經發現則永久取消使用討論室資格，其所存放的飲料、食物系辦公室亦可逕行清除，不得有異議。
- 十、 使用者不得有吸菸、飲食、喧嘩、喝酒、打麻將或其他不當行為。
使用討論室者應維持適當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 十一、 注意節約能源，室內無人使用請關閉冷氣、電燈。
- 十二、 使用完畢時，須將桌椅及室內環境整理乾淨，並將個人物品移出。
最後一位離開的使用者須確保討論室的電燈與冷氣皆關閉。
- 十三、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本所得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以上。
- 十四、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